



v202310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一站式服务委托单

网站: www.nimtt.cn



网上查询方式: 委托单位名称及委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发票)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证书单位		证书地址		手机	

序号	器具/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自编号)	数量	附件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特别声明: 我单位申请对以上器具/样品的检校(非强制检定)服务, 承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对其负责,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服务说明: 我院将采用授权、认可、自编方法校准、测试项目中适宜的方式提供服务。本委托单与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邮寄业务确认书共同组成有效委托, 单独使用无效。

委托说明	※送检器具/样品有环境、储放、供电等特殊要求请声明, 无声明则默认(*)项 ※寄件前回寄收件后请检查器具及附件 ※此单签字盖章原件务必随件一并寄送 ※业务进度、费用及资质可在网站查询 ※样品完检保管超半年我院将依规处理	特 殊 要 求	※方法选定: ☐ 使用受托方获授权/认可/自编的方法(*) ☐ 使用委托单备注中约定的方法 ※复校日期建议: ☐ 需要(*) ☐ 不需要 ※量值符合判断: ☐ 需要(*) ☐ 不需要 ※器具样品编号: ☐ 器具编号(*) ☐ 管理编号 ☐ 两者都 ※证书报告装订: ☐ 不需装订(*) ☐ 装订	委托方盖章或代表签名即视为委托方对本委托单、一站式服务确认书及说明等全部内容均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自愿认可并接受约定, 对所需检测及其他服务费用保证按贵院核定数额支付。 ※委托方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盖章)
------	---	---------	---	---	-----------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一站式服务确认书

v202310

- 一、客户请务必正确填写《服务委托单》并签署《服务确认书》（除签名外其余内容需电脑填写并打印）随委托样品一并邮寄。无有效《服务委托单》及《服务确认书》，不是有效委托，我方不做受理。
- 二、仪器/样品邮寄送检，存在损坏、丢失等不可抗力因素，我院仅提供便捷委托服务，不承担物流风险及相关民事责任。签收快件时只做外箱完整性检查，无法对包装内部或仪器/样品性状进行检查，如检测时发现仪器/样品性能缺陷，将由具体检测人员通知客户。请了解协议内容后慎重选择快递物流方式（玻璃类及易损类仪器运损率极高，不建议采取快递物流方式送检）。
- 三、仪器/样品检测周期请参考官网公布时效，起始和结束日期以登记和发寄日期为准，来回快递物流时间不计入我院服务时效。
- 四、仪器完检后，我院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费用通知单》，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回复我院一站式服务电子邮箱，并再次确认发票类型及发票信息，开具个人姓名或由证书单位付款并开票，需提供书面说明。我院收到以上信息后次日（工作日）将仪器/样品及对应证书报告按《服务确认书》回寄信息寄回，数电发票将同时发送至《服务委托单》预留电子邮箱。
- 五、仪器寄回时默认采用顺丰到付，包装由快递公司统一提供。如需保价寄回请在本《服务确认书》中选择并填写保价金额。仪器/样品回寄是我院按照您的委托办理，因信息提供错误或快递物流发生损失带来的争议及后果由您自行负责承担和处理。回寄签收后如有疑问，请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我院，逾期请自行负责。
- 六、邮寄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玉双路10号中测院客户服务中心
收件人：一站式服务部
电话：028-60828828
邮编：610021
电子邮箱：yzs@nimtt.com
温馨提示：
若因业务繁忙，未及时接听电话，请邮件联系，我院将尽快回复。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 8:30-12:00、14:00-18:00
- 七、回寄信息、开票信息（数电发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请准确预留电子邮箱、选择数电发票格式 ☐PDF ☐OFD ☐XML）
回寄保价（保价选择：☐是 保价金额：¥ 元）
回寄地址：
回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票信息（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税号：

委托方代表（签名）：_____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一站式服务说明

v202310

- 一、本委托单适用于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和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测试、校验等业务委托。
- 二、本院提供检校服务将采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经实验室国家认可的校准方法、本院推荐或双方约定的方法等开展。
- 三、随仪器/样品附件请务必填写相关信息，若有特殊检测要求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 四、委托方委托检校的仪器/样品，我院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收取费用。未说明原因，我院仅向委托单位或证书单位出具发票。
- 五、仪器/样品在办理业务受理时只作常规检查（如外观、数量、性状等），检校工作如发现仪器性能缺陷或其他技术问题，将由专业检测人员通知客户，对仪器/样品受检状态最终由专业人员进行判断。
- 六、回寄签收时接收方应确认仪器/样品是否完好，证书报告、附件等是否齐全。
- 七、仪器/样品完检后，如客户超出6个月未取回仪器/样品，本院按无主进行处理。
- 八、我院为国家事业单位，发票是向付款方开具的法定收款凭证，由于事业单位对维护确保国有资金安全，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有严格要求，因此在未收到款项时（签署协议的履行协议），不予出具发票等凭证，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九、为保证发票准确无误地开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请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需为一般纳税人；客户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不能提供以上信息，我院视同贵单位同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经开出，不予退票或换票，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 十、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账 号：44022630090264002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沙河支行营业室
行 号：102651021101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7228Q